

证券代码：301330 证券简称：熵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可归属人数：332 人
- 本次可归属数量（调整后）：734,774 股
- 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后）：10.63 元/股
- 标的股票来源：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手续办理完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自二级市场回购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3、授予价格（调整前）：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3.25 元/股。
- 4、激励对象（调整前）：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359 人，

包括公告本激励计划时任职于本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含独立董事和监事）。

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傅志谦	中国	董事	6,500	0.30%	0.003%
2	穆文婷	中国	副总经理	7,150	0.33%	0.004%
3	苏玉书	中国香港	核心业务骨干	20,000	0.93%	0.010%
4	PEK WEE KEAT	新加坡	核心业务骨干	10,000	0.47%	0.005%
5	YAO APETOGBO MARTIN AGBASSOU	多哥共和国	核心业务骨干	2,000	0.09%	0.001%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54人）				2,098,920	97.87%	1.069%
合计				2,144,570	100.00%	1.09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20%；

-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
- 3、以上百分比是四舍五入之后的结果。

####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安排

#####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

## 6、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每年的对应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相对于 2024 年的增长率	
		触发值（A <sub>n</sub> ）	目标值（A <sub>m</sub> ）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年	12%	15%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年	39.6%	49.5%
第三个归属期	2027 年	75.48%	94.35%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相对于		A≥A <sub>m</sub>	100%
2024 年的增长率（A）		A <sub>m</sub> >A≥A <sub>n</sub>	80%

	A<An	0%
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取其中较高者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注1、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考核年度的净利润以剔除本次及考核期间内其它激励（含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注2、在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若通过收购行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其经营结果不纳入业绩考核范围，需剔除相关公司的经营结果对公司“净利润”“营业收入”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注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归属比例，未能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根据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额度：

考核评级	S-优秀	A-良好	B-合格	C-待改进	D-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权益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权益额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应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或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1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

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2日期间，公司通过企业微信对《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2月6日，监事会就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2月11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5、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

##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成就的说明**

### **（一）第一个归属期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

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5 年 3 月 28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6 年 3 月 30 日至 2027 年 3 月 26 日。

(二) 满足归属条件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p>(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p> <p>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p> <p>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3)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3 1579 1093 2004"> <thead> <tr> <th rowspan="2">归属期</th> <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2">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相对于 2024 年的增长率</th> </tr> <tr> <th>触发值 (An)</th> <th>目标值 (Am)</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归属期</td> <td>2025 年</td> <td>12%</td> <td>15%</td> </tr> <tr> <td>第二个归属期</td> <td>2026 年</td> <td>39.6%</td> <td>49.5%</td> </tr> <tr> <td>第三个归属期</td> <td>2027 年</td> <td>75.48%</td> <td>94.35%</td> </tr> <tr> <th>考核指标</th> <th>业绩完成度</th> <th colspan="2">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th> </tr> <tr> <td>年度营业收入或净</td> <td><math>A \geq Am</math></td> <td colspan="2">100%</td> </tr> </tbody> </table>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相对于 2024 年的增长率		触发值 (An)	目标值 (Am)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年	12%	15%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年	39.6%	49.5%	第三个归属期	2027 年	75.48%	94.35%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	$A \geq Am$	100%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剔除当年股份支付费用、剔除考核期收购的公司经营结果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后 2025 年相对于 2024 年的归母净利润增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相对于 2024 年的增长率																								
		触发值 (An)	目标值 (Am)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年	12%	15%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年	39.6%	49.5%																									
第三个归属期	2027 年	75.48%	94.35%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	$A \geq Am$	100%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利润相对于 2024 年 的增长率 (A)	$A_m > A \geq A_n$	80%	长率为 19.82%，第 一个归属期公司层 面可归属比例为 100%。												
	$A < A_n$	0%													
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取其中较高者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p>注 1、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考核年度的净利润以剔除本次及考核期间内其它激励（含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p> <p>注 2、在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若通过收购行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其经营结果不纳入业绩考核范围，需剔除相关公司的经营结果对公司“净利润”“营业收入”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p> <p>注 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p>															
<p>(4) 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根据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额度：</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核评级</th> <th>S-优秀</th> <th>A-良好</th> <th>B-合格</th> <th>C-待改进</th> <th>D-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 colspan="2">100%</td> <td>80%</td> <td>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权益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权益额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p>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应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p>			考核评级	S-优秀	A-良好	B-合格	C-待改进	D-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p>本激励计划在职激励对象 334 名，其中 333 名激励对象考评结果为“S、A、B”，符合 100% 归属比例；1 名激励对象考评结果为“D”，本次归属比例为 0%</p>
考核评级	S-优秀	A-良好	B-合格	C-待改进	D-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上述达到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权益 3,120 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332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可归属限制性股票 734,774 股。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将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359 人调整为 353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144,570 股调整为 2,121,170 股。

2、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3.25元/股调整为10.63元/股，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12.117万股调整到254.5404万股。鉴于《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资格，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89,136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权益，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3,12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评结果为“D-不合格”，其当年对应合计1,17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前述作废已授予未归属的股份合计93,426股由公司作废，不予归属。（注：以上相关作废的股份数量为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后的股份数量。）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 四、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 1、授予日：2025年3月28日
- 2、本次可归属人数（调整后）：332人
- 3、本次可归属数量（调整后）：734,774股
- 4、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后）：10.63元/股
- 5、标的股票来源：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6、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激励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1	傅志谦	中国	董事	7,800	2,340	30.00%
2	高本合	中国	董事	31,200	9,360	30.00%
3	穆文婷	中国	副总经理	8,580	2,574	30.00%
4	苏玉书	中国香港	核心业务骨干	24,000	7,200	30.00%
5	PEK WEE KEAT	新加坡	核心业务骨干	12,000	3,600	30.00%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27 人）	2,365,668	709,700	30.00%
合计	2,449,248	734,774	30.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2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

3、以上百分比是四舍五入之后的结果；

4、高本合为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新任董事，其在此之前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及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因此，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332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可归属限制性股票 734,774 股。

##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本激励计划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无持股 5%以上股东参与。

经公司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所涉相关登记手续。

## 八、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满足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等相关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备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 734,774 股，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归属后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九、备查文件

- 1、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作废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